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9〕0057号

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江苏华脉置业有限公司和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华脉科技，A 股证券代码：603042；

江苏华脉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胥爱民，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

姜汉斌，时任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玉敏，时任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重北，时任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江苏华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置业）系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胥爱民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2019年2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新材料）与华脉置业签订《借款协议》，华脉新材料向华脉置

业提供不超过 4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5.22%。华脉置业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向华脉新材料偿还上述借款和利息。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提供借款，违反了上市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规定，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华脉置业发生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损害了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胥爱民（任期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今）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姜汉斌（任期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今）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陆玉敏（任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今）作为财务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朱重北（任期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前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华脉置业有限公司

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胥爱民、总经理姜汉斌、财务总监陆玉敏、董事会秘书朱重北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和控股股东、关联方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